

冷氣開放試場應考須知

一、冷氣開放地點：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-「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」-筆試試場。

二、冷氣開放時間：108年6月22日(星期六)、考試開始前15分鐘至考試結束。

三、冷氣溫度設定：所有試場溫度統一設定為26°C至28°C。

四、考試當天應考注意事項

(一)遇有冷房效果不佳之現象，監試人員可加開試場電扇／吊扇若干，以保持空氣流通，但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。

(二)遇有冷氣發生噪音或滴水現象

1. 考生得向監試人員報備使用自備之耳塞，經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，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收聽考試鈴聲之清晰度。

2. 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，經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中心並取得同意後，得關閉冷氣只使用電扇／吊扇。

3. 若有滴水問題影響考生作答，監試人員須立即更動考生位置或啟用備用卡作答。

4.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。

(三)遇試場冷氣故障之處理

經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中心並取得同意後，得使用電扇／吊扇並打開門窗保持試場通風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。

(四)遇大規模跳電或冷氣故障(指一半以上試場發生此事件)

1. 監試人員應立即打開門窗(電扇／吊扇)以保持試場通風。

2. 若無法復電，監試人員應告知考生相關訊息，繼續考試。

3.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考生自備之外套、衣物、口罩及耳塞等物品，須向監試人員報備後，方可使用。